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监事会届次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- 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 星期四
- 3、会议通知方式：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8日 星期四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7、出席会议监事情况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方晖、詹智勇、王晓漪。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方晖女士
- 9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方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方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

附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方晖女士：

女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1970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、经济师。曾任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。现任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方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方晖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